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受理通知书

(2023) 沪0115民初112764号

潘任龙:

你与杨铭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诉讼进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 二、如需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应向本院递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 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 三、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471元。本院开户银行:,账号:
- 四、本案如确定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的, 当事人有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的权利。
- 五、本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公布生效裁判文书, 网址: www.court.gov.cn/zgcpwsw
- 六、你可以选择登陆上海高院网(<u>www. hshfy. sh. cn</u>),或拨打12368热线等方式联系法官、查询案件办理信息等。

你的诉讼服务密码为: 03940477, 24小时后可使用, 请妥善保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印在本通知的背面,请仔细阅读。 附:1、胜诉案件诉讼费用退还告知书

2、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下列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

- (一) 刑事、民事、行政判决书;
- (二)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裁定书;
- (三) 支付令;
- (四)刑事、民事、行政、执行驳回申诉通知书;
- (五) 国家赔偿决定书:
- (六) 强制医疗决定书或者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书;
- (七) 刑罚执行与变更决定书;
- (八)对妨害诉讼行为、执行行为作出的拘留、罚款决定书,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因对不服拘留、罚款等制裁决定申请复议而作出的复议决定书;
 - (九) 行政调解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
- (十)其他有中止、终结诉讼程序作用或者对当事人实体权益有 影响、对当事人程序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裁判文书。

第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
- (三)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但为保护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
 - (四)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
 - (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

上海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

为了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案件《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共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司法生态,请不要违规过问或插手干预案件,否则,将按规定予以记录、报告和处理。

公开告知书

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方便群众诉讼,上海法院坚持"把方便让给群众、把困难留给法院"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工作理念,建立了全国法院第一家集热线电话、短信、网络、微信、APP等多种方式于一体,三级法院联动,统一对外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综合性平台,以便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天候、零距离、无障碍"的诉讼服务,有效减轻"诉累"、"问累"、"跑累",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现将上海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和服务方式等事项公开告知如下:

一、12368平台的诉讼服务功能

上海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于2014年1月正式开通,主要功能包括联系法官、案件查询、诉讼咨询、意见建议、心理疏导、涉诉信访、投诉举报等等。2015年1月,开通全国法院第一家律师服务平台,新增网上立案、网上办理、网上沟通、网上辅助等服务功能。2017年5月,开通升级版"12368智能平台",运用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语音合成、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诉讼服务从"互联网+"到"人工智能+"的新跨越。

二、12368平台的诉讼服务方式

1、热线电话诉讼服务

上海本地拨打12368,或外地拨打(021)12368,可以选择平台提供的智能服务或人工服务。智能服务时间为全天24小时,不受节假日和双休日限制;人工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8:30-17:30),来电高峰期可以选择语音留言,坐席会在高峰期之后回拨提供人工服务。热线可以为您提供案件查询、诉讼咨询、联系法官、意见建议等各类诉讼服务。

2、手机短信诉讼服务

起诉、应诉或申请执行时, 当事人或代理人可以填写短信告知手机号 码确认书,案件承办人应在限期内将确认书载明的手机号码输入审判执行 管理系统, 法院可通过信息系统向该手机自动发送12368短信, 主动告知 立案登记时间、审判执行组织、庭审时间地点等关键节点信息。

3、网络诉讼服务

通过登陆上海法院网(www.hshfv.sh.cn)的"诉讼服务"项下的律 师平台、当事人平台或社会公众平台, 可以选择联系法官、案件查询、意 见建议、网上立案、网上办理、网上辅助等诉讼服务。

4、微信、App诉讼服务

通过关注"上海法院12368"微信,或下载安装"上海法院 12368"App, 可以了解法院、联系法官、查询案件信息等: 微信的关注方 法是:在微信中选择"添加朋友",再选择"查找公众号",搜索"上海 法院12368"后加"关注"即可; App包含安卓与苹果两种版本,安卓用户 可从百度手机助手、360手机助手和豌豆荚中下载,苹果用户可从App Store®中下载。微信和App都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下载: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流程信息将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向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但 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保密或者限制获取的内 容除外。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应当配合本院采集、核对身份信息,并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律师执业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登录审判流程信息查询账户时的身份验证依据;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短信形式发送的登录验证码。

自完成身份信息采集、核对后,本院开始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如果中途退出诉讼,经本院依法确认后,不再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将通过12368短信、官方微信服务 号"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关注后须登录),推送重要审判环节 的流程信息。

胜诉案件诉讼费用退还告知书

一、相关规定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15]5号,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第二百零七条规定: "判决生效后,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退还,由败诉方向人民法院交纳,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 2、《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 "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将诉讼费用的详细清单和当事人应当负担的数额书面通知当事人,同时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中写明当事人各方应当负担的数额。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

二、当事人须知

根据上述规定,除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应退还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在立案预交案件受理费或申请费时,应填写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提供用于接收"胜诉退费"的银行账号,并明确是否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

案由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案号	(2023)沪0115民初112764号		
告知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应退还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包括本诉和反诉)应如实提供用于接收"胜诉退费"的本人银行账号。 2、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除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外,应当填写"胜诉退费"银行账号,并由本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有多个的,应由多个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 3、当事人确认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		
事项			
	当事人	潘任龙	
银行	联系方式		
账号	开户行(写明网点名 称)	户名	账号
	□ 我已阅读(听明白) 确、有效。	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提供的上栏银行账号正
当事		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但无银行账户或不愿提供
人	□ 我已阅读(听明白)		但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
确认	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 		
		当事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